

第一章

1 - 17 耶穌基督的家譜

(一) 「耶穌基督，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的家譜。」(1) (原文)

1. 「耶穌基督」

- (1) 新約的第一個名字是耶穌基督，說出基督的優越地位，因祂要在凡事上居首位 (西一：18)。
- (2) 新約末一個名字也是主耶穌 (啟廿二：20- 21)，因祂是阿拉法、俄梅戛，是始是終，是起頭是末了，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在一切裏面。
- (3) 「耶穌基督」、「耶穌」，降卑的名字，「基督」是主得榮耀的名字，先稱耶穌，後稱基督表明：
 - ① 主先降卑後得高升 (腓二：6- 11)。
 - ② 主先受苦後得榮耀 (彼前一：11；路廿四：26)。
 - ③ 我們若與祂同受苦，也必與祂同得榮耀 (羅八：17)。

2. 「大衛的兒子」

- (1) 先提大衛，因祂是君王，其子是繼王位者，基督是王要掌權，管理一切。
- (2) 基督是大衛的兒子，說出基督是大衛所帶進來：
 - ① 大衛是經過苦難得王位，我們也是經過十字架，使基督登王位。
 - ② 大衛是經過爭戰登寶座，我們也是經過屬靈爭戰而彰顯基督的得勝。
- (3) 大衛的兒子是所羅門，特點有三：
 - ① 智慧話：基督是我們的智慧 (林前一：30)。
 - ② 建殿：基督要建造教會 (太十六：18)。
 - ③ 平安王：基督是和平的君 (賽九：6)，讓基督作王，我們在祂裏面有平安 (約十六：33)。

3. 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

- (1) 亞伯拉罕表明「信」，說出我們只有藉着「信」，能使基督進來與祂聯合。
- (2) 基督雖是藉十字架帶來，但是；
 - ① 信的人才能接受十字架。
 - ② 我們因信，使基督安家在心裏 (弗三：17)。
- (3) 我們是因信以至於信，始終是信 (羅一：17)。
- (4) 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，特點有三：
 - ① 父所疼愛：基督是父的愛子 (太三：17)，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 (西一：14)。
 - ② 被獻 (創廿二)：基督藉永遠的靈被獻在十字架上 (來九：14)。
 - ③ 娶利百加為妻 (創廿四)：基督從世界得教會 (弗三：6)。

4. 「家譜」

- (1) 家譜是講生命的關係，意思是神要我們與基督有生命關係。
- (2) 這一節第一個名字是基督，末一個字眼是家譜，說明神心意中第一是基督，其次是要與人聯合。
- (3) 基督的家譜就是教會，基督與教會是包括全部新約。

(二)「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」(2)

1. 「亞伯拉罕生以撒」

- (1) 亞伯拉罕也生以實瑪利和其他兒子，但不列在家譜裏面，因不在基督這條線上，照樣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凡與基督沒有發生關係，不相聯的目標在基督之外的，神都不算。
- (2) 以實瑪利和其他兒子，豫表憑肉體所生，以撒豫表憑應許蘋聖靈所生，凡出於肉體的事奉，神聖事工，神全數不算。
- (3) 以實瑪利豫表律法，以撒豫表恩典，只有恩典本身，使人摸着基督。

2. 「以撒生雅各」

- (1) 以撒也生以掃，卻不列在家譜裏，因以掃是頭生的，豫表第一個亞當，屬土，屬天然 (林前十五：47)；雅各是次子，豫表第二個亞當，屬天屬靈，所以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凡出於亞當的，神不算，出於基

督的才算。

- (2) 以掃不蒙神憐憫，雅各蒙神憐憫，列入家譜。我們所以與基督有分，因蒙神憐憫，不在定意奔跑（羅九：15-16）。

3. 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」

- (1) 流便是長子，因放縱肉體，污穢父親的床，不提名字，照樣，我們所放縱肉體的年日，神算為荒廢。
- (2) 家譜提猶大的名，因他救了約瑟，在愛中得勝（創四十四：18-34），列入王系，我們能掌權得王位，也是在愛中。
- (3) 「和他的弟兄」，說出家譜內有人不提名，照樣我們雖是無名信徒，仍在基督家譜裏，感謝主。
- (4) 聖靈不提以撒，雅各的弟兄，只提猶大的弟兄，因神所揀選，只有神揀選的人，才能與基督有生命關係。

（三）四個女人「他瑪氏、喇合、路得、烏利亞的妻子」（3-6）

1. 家譜內有四個有罪污穢的女人，可見基督是罪人的救主，要將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
2. 「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」（創卅八）的經過，可見人所定規，非神的命定，因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，神的道路非同人的道路（賽五十五：8）。
3. 「喇合生波阿斯」
 - (1) 妓女能生出敬畏神的兒子，可見我們雖然是大罪魁，一歸主，就能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 - (2) 喇合因為心愛慕耶和華敬畏祂，接待以色列探子，帶進屬靈福分。我們若愛慕主敬畏主，也必帶進屬靈福分。
4. 「路得」
 - (1) 是摩押寡居女子，子孫十代不可入聖會，卻在基督家譜裏，豫表我們屬亞當，如摩押卻因與基督聯合成教會。
 - (2) 路得與拿俄米回以色列地，專一跟隨主，得以嫁波阿斯，我們若專一跟隨主，也必得屬靈的豐富，達到豐滿。

5. 「烏利亞約妻生所羅門」

- (1) 大衛與烏利亞的妻子犯罪，悔改後生所羅門，我們若犯罪後肯悔改，必蒙神恩典。
- (2) 「四」是受造世界數目，我們全是罪人，卻從其中蒙大恩。

(四)「大衛王」(6)

1. 家譜中只有大衛加上王號，因大衛是被基督充滿(詩廿二)，合神心意的人，使基督在他身上作王，我們若被基督充滿，就掌王權。
2. 大衛所以被神看作王，因他是經歷十字架的人，只有藉十字架在生命中掌權的人，才是真王，凡安排地位的權柄，神不一定承認。

(五)「耶哥尼亞和他的弟兄」(11)

1. 聖靈所以將他的弟兄也列進來，因耶哥尼亞是王位繼承人，卻因被擄時所生，在被擄中，在神眼中是平民，我們若被擄在世界惡者手中，神看仍不算見證人。
2. 我們何時被擄，就不是得勝掌權者，比如被脾氣、嗜好、肉體所擄，就不過是僅僅得救而已。

(六)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馬利亞所生的。」(16)

1. 「那稱為基督」
 - (1) 基督是神的屯心，神所計畫命定者，也是成全神計畫者，祂是一切(西三：11)，要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：18)。
 - (2) 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必須是以基督為中心、為一切，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2. 「生的」
 - (1) 家譜全用「生」字，因基督是由生而得，不是由教導遺傳可得，因此只有生命關係能在家譜裏經歷基督。
 - (2) 亞當家譜(創五)都是「死了」，因出於亞當全是死亡，出於基督全是生

命。

(七) 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十四代，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也有十因代，從遷至巴比倫到基督，又有十因代」 (17)

1. 「亞伯拉罕.....大衛.....基督」

說到信徒屬靈經歷的三座山(1)憑信心(2)走十字架道路(3)達到基督豐滿

(1) 亞伯拉罕—❶因信得救❷因信得勝❸因信而活

(2) 大衛—❶十字架除掉人❷十字架帶進基督王權

(3) 基督—❶基督是中心❷基督是 (普及)

2. 「十四代.....十四代.....十四代」

(1) $2 \times 7 = 14$ 神要家譜裏的人作基督完全的見證人。(「二」是見證，「七」是時間裏完全的數目)

(2) $2 \times 5 + 4 = 14$ 一切受造之物要負責為基督作見證。(五是負責，四是受造的數目)

(3) $14 + 14 + 14$ 神安排一切，使我們家譜的人成為基督的見證人，我們要藉萬事効力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(三個十四，「三」是神的數目要為「十四」効力)

(4) $14 + 14 + 14 = 42$ 四十二是：

① 是受試煉受苦難的數目

❶以色列人曠野四十二站受試煉。

❷敵基督任意四十二個月。

② 四十二過後就是基督

❶我們受苦過後，得基督進入安息。

❷以色列人四十二站過後進迦南，我們經過十字架苦難後，達到基督豐滿。

❸敵基督四十二個月任意後，基督來了，我們受苦與仇敵爭戰後，基督來臨、進入安息。

3. 「到基督」

- (1) 家譜最終引到基督，因神永遠的目的是基督，一切朝此方向調配工作安排，叫人摸着基督。
- (2) 家譜一條線是通到基督，凡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與基督的線脫節，都不記載，神不算數。
- (3) 一代一代靠近基督，我們一次過一次經過十字架，就要充滿基督。
- (4) 在生命裏（家譜）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最終把人帶到基督前，看見基督，認識基督，凡不把人帶「到基督」，都不是生命（非家譜），神不算數。
- (5) 家譜最終是基督出現，故基督的再臨，是我們的安慰和喜樂。

18- 25 耶穌基督的降生

（一）從聖靈懷孕（18-20）

1. 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」（18）

- (1) 神永遠的旨意是基督是一切，其頭一步驟的工作，是基督降生。
- (2) 讓基督進來得地位的，神就記載記念算數。
- (3) 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有基督在其中的，神都算數。

2. 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」（18）

- (1) 「馬利亞」是苦的意思，凡要讓基督有地位，必須經歷十字架的苦，如同保羅經歷生產之苦，使基督成形（加四：19）。
- (2) 基督是藉聖靈降臨進到人裏頭，聖靈工作越多，基督就越得地位。

3. 「不要怕……因……從聖靈來的」（20）

- (1) 從聖靈來叫人不怕
- (2) 出於內住聖靈，叫人平安妥貼（腓二：13；約壹二：27-28）

（二）起名叫耶穌（21）

1. 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」（21）

- (1) 出於聖靈隱藏的工作(聖靈懷孕)，神還要在明處印證(主使者來起名)。
 - (2) 「耶穌」這名字是天使起的，說出救恩是神所定規，所豫備。
 - (3) 名字代表一生的工作，基督降世一生作救主。
2. 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(21)
- (1) 主是君王而救主，因「自己的百姓」，說明祂是君王建國度，管理百姓「從罪惡裏救出來」，說明祂是救主，要救我們脫離罪。
 - (2) 祂是君王，我們必須順服祂的王權。
 - (3) 祂是救主，要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，永遠得救，也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天天得勝。
 - (4) 主耶穌一面是世人的救主，一面是信徒的救主 (提前四：10)。

(三) 「以馬內利」 (22- 23)

1. 「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」(22)
 - (1) 基督的降生是出於神永遠旨意，先知早已豫言。
 - (2) 基督從降生起，一生都在神旨意中。
2. 「童女懷孕生子」(23)
 - (1) 神凡事都能。
 - (2)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，應驗耶和華的應許 (創三：15)，凡神應許的，到了時候必成全。
 - (3) 基督是女人後裔，得以傷蛇頭敗壞魔鬼 (創三： 15; 來二： 14) 。
3. 「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」
 - (1) 以馬內利的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，基督來將神的同在帶給我們。
 - (2) 神與我們的關係，全繫在基督身上，主是道路，我們藉祂與神相通，神也在基督裏賜我們天上福氣 (弗一： 3)。

(四) 義人約瑟 (19- 20, 24- 25)

1. 「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」(19)

這裏義人，是指行事為人，合神法則。

2. 「不願明明羞辱他」(19)

(1) 義人是靈對，不願難為別人。

(2) 合神法則，是不公開羞辱別人。

3. 「正思念這事」(20)

(1) 「思念」能給機會，讓主顯現說話。

(2) 「思念」神（或祂的事或旨意），就得平安引導。

4. 「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。」(24)

(1) 啟示消除難處，不疑惑妻子。

(2) 他放下自己看法，順服神旨意。